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2) 延期董事會會議；及
(3)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期董事會會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所宣佈，中國內地若干城市實施新冠肺炎疫情預防及控制隔離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無法從我們的一間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主要附屬公司取得若干審核證據。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及考慮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除上文所述外，目前並無其他已識別的審核問題。原本預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內地新冠肺炎疫情及控制措施的持續時間比原本預期的要長，且該等措施不太可能很快被取消，因此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完成審核程序。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信息及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的最新討論，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i)考慮並批准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ii)考慮派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iii)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需要）；及(iv)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將進一步延遲至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確定並宣佈的另一日期。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二零二二年年報**」）。

鑒於(i)審核程序預計於上述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ii)審核程序完成後，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定稿需時；及(iii)大量印刷二零二二年年報需時，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呂遐南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